

2020年温泉县新疆XX有限公司“6·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8日晚19:50分许，新疆XX有限公司某镇某村安全饮水项目施工现场，工人冯某某（身份证号：654222XXXXXXXXXXXX）进入管沟，在接水管过程中，管道沟槽靠北一侧半壁塌方，将其掩埋，造成1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和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XX有限公司某镇某村安全饮水项目“6·8”管沟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项目为温泉县某镇某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温泉县某镇某村，项目发包人：温泉县某局，承包人：新疆

XX有限公司，监理单位：XX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
开工日期：2020年5月28日，完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项目监管单位：温泉县某镇人民政府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项目施工单位。新疆XX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XXXXXXXXXXXX，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注册地址：新疆某某市XX号。项目负责人：李某，身份证号：652722XXXXXXXXXXXX

2.项目监理单位。XX管理有限公司，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于2001年3月2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随某，注册资金：陆佰壹拾捌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XXXXXXXXXXXX，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注册地址：北京市某区某街XXX号。项目监理负责人：胡某 身份证号：342129XXXXXXXXXXXX

经温泉县某局委托对此事故项目进行日常施工的监理工作。

(三) 事故单位管理情况

新疆XX有限公司在参标材料中提及安全生产措施，但在施工过程中并未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操作，仅对工作人员进行口头教育，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现场监理人员为监理单位北京XX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临时聘用人员，不具备监理工作相关资质。

(四)相关监管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地的某镇人民政府及项目发包人温泉县某局，在2020年6月4日的监理例会上对施工安全问题进行了强调，也对项目各工地进行了安全检查，指出了存在问题，但是仅口头提出工作要求，并未形成检查记录，留有图片资料。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时任温泉县 XX 局局长带领工作人员立刻赶到事故现场，县公安局、XXX 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随后陆续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二) 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温泉县 XX 局、XX 局，XX 镇人民政府、XX 镇派出所，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和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等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温泉县领导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并作出批示：一要做好稳定工作；二要抓紧开展事故调查，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家属安抚工作。温泉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温泉县人民政府安排，迅速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取证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项目施工方新疆XX有限公司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并协商完成善后赔偿工作，达成协议赔偿。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冯某，男，回族，XX岁，身份证号：654222XXXXXXXXXXXX，新疆某市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XX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未设置临时支护措施的涉事管沟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沟槽边土是之前老管沟的回填土，土质相对较为松软，加之事故发生前在漏水，致使沟槽一侧中间部位支撑力不稳固，导致管道沟槽一侧半壁坍塌，坍塌土方将正在下蹲接水管的冯某掩埋窒息死亡。

2.间接原因

施工方未严格按照管沟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管沟两侧未做防护处理，未设置监护人员，未将存在坍塌隐患情况通报从业人员。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某镇某村新疆XX工程有限公司“6·8”管沟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冯某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辨识施工环境风险，在现场无其他工作人员和安全员的情况下，自行开展作业，导致土方坍塌后将其掩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新疆XX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其所负责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严格按照管沟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对管沟两侧疏松土质进行防护处理；在坑底作业时未安排看护人员；未进行坍塌隐患的提醒；未能严格按施工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责任，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意识淡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胡某，XX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监理，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实施监理，督促隐患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 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 金某，时任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住建、水利等相关工作，为此项目属地监管责任人，未及时发现施工中的隐患问题，未督促项目施工方落实主体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2. 张某，男，时任温泉县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存在履

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XX工程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报告并采取措施救援、善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XX工程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2.XX监理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中监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温泉县应急管理局责令XX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并给予行政处罚。

(五)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某镇人民政府。未有效督促施工项目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认真督促项目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某镇某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严。对事故负有重要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某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某镇人民政府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行业监管部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未有效督促项目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认真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某镇某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严，对事故负有重要监管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温泉县某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温泉县某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行业监管单位要有力有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企业法人以及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具体责任，推动企业全员参与，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体系，及时抓好问题隐患自查自改，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各类事故安全隐患。一是新疆XX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管沟作业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进行整改，确保施工安全。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责令XX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担负起项目监理职责，认真开展日常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要及时与施工方沟通，日常隐患排查台账，并及时通报从业人员。

(二)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单位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自觉加强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主动仗，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防失控漏管。一是某镇人民政府，要对全镇各村安全饮水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坚持做到隐患不排查、不整改、不开工，切实落实

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遏制事故发生。二是温泉县某局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认真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特别是对行业领域各类建设施工等企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的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压紧压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障监管领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三)强化党委、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要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重点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委会等专题研究，进一步捋清安全生产监管盲区，要在全县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企业。督促各乡镇场、各安全监管部门始终坚持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全生产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底线意识，坚决扛起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